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ST派诺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光电”或“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行为

一、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15,659,619.61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5,567,223.29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2017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通过个人网银“税e融”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借款30万元。2017年3月21日，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与王安昌、曹洪签订《借款合同》，颜志金、南娜琼向王安昌、曹洪借款190万元。2017年5月23日，颜志金与何万龙签订《借款合同》，颜志金向何万龙借款35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受到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一、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强化内部问责，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且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2.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 月 10 日